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九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委員義芳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黃愛婷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除審議案(一)「國泰建設新竹市東橋段 588 等 13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因申請「△V3 綜合設計放寬」及「△V6 臨接光復路、介壽路之住宅區基地，符合建蔽率降低規定者」建築容積獎勵，其降低建蔽率設計留設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獎勵之面積及位置有重複，請規劃單位扣除重複部分，先送修正報告書予業務單位審視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其餘審議案(二)、(三)原則同意備查。

(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九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火車站後站地下道延伸及Y-7道路拓寬工程」及「新竹火車站前地下道打通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有關樹穴木平台之建材採用「南方松」部分，因新竹氣候易肇致腐朽情事，其耐用性不佳不利後續維護管理，建議改採其他建材(如：太平洋鐵木)。
 - (2) 屋頂綠化植栽變更為「假儉草」，較不利澆灌維護，建議改採檢驗科植物。
 - (3) 自行車停放空間及動線計畫未明，請補充相關圖說。
 - (4) 有關設計構想說明乙節，將原「馬賽克」材質變更為「洗石子」之位置圖面標示未明。
 - (5) 請補充屋頂花台之相關細部設計圖說(含開口及剖面詳圖)。
 - (6) 有關校區南側與鄰房界線規劃方式未明，係採複層綠籬或圍籬方式，報告書內未見相關圖說，建請與工務處協調妥善處理，以利校方管理。
 - (7) 本建物造型色彩計畫係採紅磚色，請補充說明與既有校舍整體設計意象之關聯性。
 - (8) 本案建築立面語彙過於混亂不一致，本案為新建建物，其造型宜為亮眼、創意設計。
 - (9) 請補充說明本案申請綠建築等級，並將相關專章檢討圖說納入報告書。
 - (10) 本案規劃宜考量校舍長久使用及後續增建可能性。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並依決議1辦理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